

河北工程大学二级学院文件

机械学院内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23日



主题词：实验室管理规定 通知

抄送：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10.23 印发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实验室（不包括重点实验室）管理，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更好服务师生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活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体制

（一）学院实验室对外统称为“机械工程实验中心”，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网页建设与维护。

（二）依据教学功能设立实验室，实验室名称为“***实验室”，例如：机器人工程实验室。

（三）根据实验室的主要教学面向，由学院指定相应教学系负责管理。管理包括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固定人员、流动人员、运行经费等。

（四）教学系指定专人（系副主任以上）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包括组织安排实验室的各项检查、对外接待、安全卫生等工作。

二、实验教学教师职责

（一）任课教师承担所带课程内的全部实验教学，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和创新，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电教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二）任课教师课前必须检查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实验教学日志，检查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试验大纲）是否到位，检查实验教学条件是否符合实验教学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处理。

（三）实验开始前，任课教师应讲解有关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要求，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说明本次实验目的和操作规范事项等。实验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巡回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解答实验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维持实验教学秩序，不得在上课期间离开实验场所。实验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关闭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并组织学生整理实验物资、打扫实验室卫生等。

（四）任课教师要仔细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确定成绩。实验课是学生必修的课程，对于缺课和实验课成绩不及格的同学，此课程总成绩为不及格。在每学期末及时给教学办提交实验报告，并作为实验课时工作量认定的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三、实验室固定人员职责

（一）遵守执行《河北工程大学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 校教〔2007〕10号》，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实验教学的原理和方法，了解掌握本室仪器设备的用途、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

（二）认真完成实验室负责人安排的相关工作，协助任课教师完成教学实验、实训工作，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实验结束后进行设备状态和实验室情况检查，如有状况需及时记录并上报。

（三）与教学系指定教师共同负责所管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负责进行实验耗材的采购，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实验开出率。

（四）负责所管理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各种物品要分类归位、妥善保管，经常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负责所管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做好防水、防潮、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下班前要认真检查水源、电源、气源，关好门窗。

（五）严格遵守学院坐班制度和请假（出差）的规定，不迟到、不早退，能够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并能及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组织管理责任，各实验房间安全责任要落实到具体人员，该人员为本房间安全责任第一人；在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针对本系实验室具体情况负责制定安全管理细则等，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人员有权制止和停止其实验，对安全情况及时向学院汇报。

（二）任课教师负责实验课堂的安全管理，应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对重大事件应上报学院分管领导。

（三）实验室固定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要完善实验室各类安全警示标志，保障实验室的用电安全和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等预防工作。

（四）消防器材要放于明显之处，易于取放；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使之处于良好状态。实验室存放易燃等危险品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应遵守相关制度，发现隐患要及时排除。

（五）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不得住人（值班人员除外）。无特殊原因，实验室内不得动用明火和使用电炉。假期应封闭实验室，假期使用实验室，要在假期前上报并获得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六）实验室固定人员应定期检查各室安全情况，检查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运行机制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实行双人负责制，由教学系指定一名专任教师（鼓励全体教师参与仪器设备管理）和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包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和教学使用工作，确保实验教学工作开展。

作正常开展。

（二）教学系负责所属实验室的规划和建设。包括实验室发展方向和设立新实验室的论证；设置实验课程，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购置新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档案建立与上报工作等。

（三）实验教学如果由实验室固定人员完成，则须此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在提交教学计划时在教学办备案，此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名单将由任课教师和完成此项实验教学的实验室固定人员共同署名，工作量将按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学时进行分配。

（四）根据《河北工程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学院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开放实验实行项目式管理，鼓励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实验，需做好登记备案；学生或教师也可以通过提交立项申请，教学办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实验室与申请人商定实验时间等具体事宜，学院提供相应实验费用（包括实验室人员加班补助）。

六、实验室考核

学院采取定期或者抽查的方式对实验室坐班、卫生、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各系室年终考核依据之一。

七、附则

本规定中未涉及事项按学校有关实验室管理办法执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办负责解释

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23日